

# 創世基金會「尊重生命宣導」聯絡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各校所在地	連絡處	地址	電話	傳真
台北市大同區、松山區、大安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 澎湖、金門、馬祖	台北總會	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0 號 5 樓	(02)2835-7700	(02)2836-1701
台北市中正區、萬華區、中山區	台北院	台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2 樓	(02)2397-0101	(02)2393-2913
台北市文山區、信義區	文山分會	台北市萬和街 8 號 5 樓	(02)2239-7802	(02)8230-1076
基隆市、新北市(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汐止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平溪、三芝)	基隆分會	基隆市孝二路 39 號 4 樓 之 2	(02)2421-4738	(02)2421-4733
新北市(板橋、土城、三重、新莊、泰山、林口、八里、淡水)	板橋分會	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16 巷 10 號 3 樓	(02)8966-4306	(02)8967-5350
新北市(深坑、新店、坪林、烏來、永和、中和、三峽、樹林、鶯歌、蘆洲、五股、石碇)	新店分會	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93 號 3 樓	(02)8667-6515	(02)8667-6526
桃園縣市	桃園分會	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	(03)339-7826	(03)339-5825
新竹縣市	新竹分會	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2 樓	(03)523-1137	(03)523-1130
苗栗縣市	苗栗分會	苗栗市站前 1 號 5 樓	(037)275-848	(037)275-849
台中市	台中分會	台中市五權西路 2 段 668 號 5 樓	(04)2384-1126	(04)2384-6505
彰化縣(伸港、線西、鹿港、福興、秀水、彰化市、埔鹽、和美、大村、花壇、芬園)	彰化分會	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 285 號	(04)838-0138	(04)838-0158
南投縣市	草屯分會	南投縣草屯鎮登輝路 335 號	(049)255-1119	(049)255-1195
雲林縣、彰化縣(員林、芳苑、大城、竹塘、溪湖、二林、埔心、田中、永靖、田尾、二水、北斗、埤頭、社頭、溪州)	斗六分會	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 39 號	(05)537-7855	(05)537-7822
嘉義縣市	嘉義分會	嘉義市友愛路 562 號 4 樓	(05)232-0578	(05)234-6042
台南市	台南分會	台南市東門路 3 段 253 號 1 樓	(06)260-1655	(06)269-0868
高雄市(新興區、前金區、苓雅區、鹽埕區、鼓山區、旗津區、前鎮區、三民區、楠梓區、小港區、左營區)	高雄分會	高雄市民生二路 60 號 1 樓	(07)261-2861	(07)261-2879
高雄市(仁武區、大社區、岡山區、路竹區、阿蓮區、田寮區、燕巢區、橋頭區、梓官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湖內區、鳳山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、鳥松區、大樹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內門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茄萣區)	鳳山分會	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406 號 2 樓	(07)790-5897	(07)790-5908
屏東縣市	屏東分會	屏東市和生路 1 段 55 號	(08)721-0038	(08)721-0016
宜蘭縣市	羅東分會	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 32 號	(03)953-3468	(03)953-0371
花蓮縣市	花蓮分會	花蓮市中興路 243 號 5 樓	(03)824-2929	(03)824-2727

台東縣市

台東分會

台東市泰安街 100 號

(089)220-848

(089)220-847

裝

訂

# 創世基金會「尊重生命宣導」

## 實施說明暨回覆單

- 一、目的：推廣生命教育，啟發同學對生命之尊重與珍惜，避免意外發生，並培養關懷社會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創世基金會
- 三、實施時間：109年7月至110年6月
- 四、對象：全台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五、宣導時間：約20至40分鐘，由各校自行安排（免費）。
- 六、請依學校所在地，填妥回覆單傳真至創世各分會(如附件)。
- 七、回覆單下載處：<http://bit.ly/2Wmm9KI> 或掃描右方 QR code



學校名稱			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	
講座預定 實施時間	第一優先：	月 日 (星期 )	上午	時 分	至	時 分
	第二優先：	月 日 (星期 )	上午	時 分	至	時 分
人數		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交通狀況 (人員前往 方式)	公車路線： 車輛行駛路線： 其他交通工具：					
補充說明						

附註：演講時間原則以第一優先時間為主，如有其他學校已做安排，因人手關係，則考慮第二優先時間。事先將以電話聯繫。